

新北市政府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博愛路38號8樓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紀忠緯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5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H9950@ms.ntpc.gov.tw

受文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年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40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1月13日召開「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505地號等59筆土地及沛陂段754-4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6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505地號等59筆土地及沛陂段754-4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6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第1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0月26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96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為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相關規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 三、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
- 四、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都市更新案件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更會）審議後，除經都更會決議增減更新單元範圍者外，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依審議結果修正

完成並提請續審，逾期未提續審或未依審議結果修正完成者，駁回其申請。……」，請實施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議結果修正計畫書併同檢送都市設計報告書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180日內提請續審，逾期未提續審或未依審議結果修正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正本：孫委員振義、江委員明宜、江委員晨仰、陳委員麗玲、蔡委員仁捷、謝委員靜琪、邱委員英浩、盛委員筱蓉、曾委員光宗、蔡委員麗秋、陳委員叡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莊幹事雅竹(工務局)、周幹事宏彥(工務局)、楊幹事展昀(交通局)、許幹事世迪(財政局)、陳幹事憶萍(地政局)、廖幹事育珍(地政局)、許幹事仁成(開發科)、呂幹事國勝(都設科)、劉幹事柔好(測量科)、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吉)、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副本：田小玲、田小珍、田臺明、方復華、李珠碧、李曉芳、李曉芳(聯絡)、林素真、林義泰、林義泰(聯絡)、高靈寶、高靈寶(聯絡)、連碧霞、陳議員世榮、洪議員佳君、林議員銘仁、廖議員本煙、林議員金結、黃議員永昌、彭議員成龍、高議員敏慧、王議員明麗(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土城區頂埔里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里辦公處、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